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 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內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市場上收購已收購股份，總購買價約為112,713,875.7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內於市場上收購已收購股份，價格為介乎每股樂亞股份0.95港元至1.92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收購每股樂亞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62港元。已收購股份之總購買價約為112,713,875.7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即樂亞股份之當時市場價格，並已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已收購股份之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股份之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樂亞集團之資料

樂亞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樂亞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樂亞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下列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資料乃摘錄自樂亞之招股章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80,445	374,087
除稅前溢利	11,472	22,728
除稅後溢利	7,053	14,608

誠如自樂亞之招股章程所摘錄，樂亞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108,331,000港元及100,609,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以及網上產品銷售、提供網站維護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優質資產擴大投資組合之投資良機。經考慮樂亞之近期表現後，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為將提供理想回報之具吸引力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場價格作出，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收購股份」 指 合共69,384,000股樂亞股份，相當於樂亞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3%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內於聯交所收購已收購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樂亞」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5）
「樂亞集團」	指	樂亞及其附屬公司

「樂亞股份」	指	樂亞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張睿思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